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特許專櫃框架合同

重續二零一四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

根據二零一四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天虹商場公司同意准許飛亞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在深圳、東莞、廈門及南昌等中國境內佔用天虹商場範圍，以設立本身銷售櫃台，銷售飛亞達手錶及國際名錶等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虹商場公司與飛亞達就重續二零一四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訂立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根據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天虹商場公司同意准許飛亞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在深圳、東莞、廈門及南昌等中國境內使用天虹商場部分面積，以設立本身銷售櫃台，銷售飛亞達手錶及國際名錶等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深圳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93%。天虹商場公司約43.41%股權由中航深圳擁有，故天虹商場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包括其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重續二零一四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

根據二零一四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天虹商場公司同意准許飛亞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在深圳、東莞、廈門及南昌等中國境內使用天虹商場部分面積，以設立本身銷售櫃台，銷售飛亞達手錶及國際名錶等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虹商場公司與飛亞達就重續二零一四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訂立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飛亞達；及
(b) 天虹商場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天虹商場公司同意准許飛亞達在深圳、東莞、廈門及南昌等中國境內佔用天虹商場指定範圍，以設立本身銷售櫃台，銷售飛亞達手錶及國際名錶等產品。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須待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取得飛亞達及天虹商場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之條款，飛亞達將負責按照個別天虹商場之店面裝修政策指引，自資設計、佈置及裝修其本身專櫃，並須承擔任何定期維修保養所產生之費用。此外，飛亞達負責自行聘請員工，而售出及提供之貨品及服務必須維持於天虹商場接納之優質水平。

營業額佣金：

根據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天虹商場公司將參考同類服務市場價格，向飛亞達收取營業額佣金，金額按相當於天虹商場公司於有關期間向規模相若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專櫃營運商收取之比率計算。飛亞達須每月向天虹商場公司支付營業額佣金。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項下飛亞達應付天虹商場公司之過往營業額佣金金額之概述載列如下：

期間	過往營業額 佣金金額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天虹特許專櫃 框架合同項下 營業額佣金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503,000	32,0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211,000	35,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730,000	40,000,000

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項下飛亞達應付天虹商場公司營業額佣金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二零一四年 天虹特許專櫃 框架合同項下 營業額佣金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項下營業額佣金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1)同類服務之市價(且與天虹商場公司於有關期間向規模相若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專櫃營運商收取之價格相同)；及(2)天虹商場銷售櫃台之預期增長數日後釐定，當中計及飛亞達日後之預期業務增長。

訂立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將透過天虹商場於全國各地開設的銷售網絡，增加飛亞達手錶及國際名錶的業務及銷售。天虹商場旗下擁有「天虹」與「君尚」兩大零售品牌，目前在北京、廣東、福建、江西、湖南、江蘇及浙江等中國省市開設了74家分店，飛亞達進駐天虹商場進行飛亞達手錶及國際名錶銷售，將有助於提升飛亞達營業收入，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批准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乃按經公平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平板顯示屏、印製電路板及手錶之製造與銷售、工程及船舶製造相關之物流服務、工程採購及建造項目(EPC項目)等有關業務。

有關飛亞達之資料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飛亞達由本公司擁有37.15%權益，主要業務為製造中高檔名貴手錶及進行手錶奢侈品連鎖銷售，包括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手錶以及經營名錶連鎖銷售網絡。

有關天虹商場公司之資料

天虹商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百貨商場業務及特許經銷權、食品及家居用品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深圳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天虹商場公司約43.41%股權由中航深圳擁有，故天虹商場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深圳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天虹商場公司約43.41%股權由中航深圳擁有，故天虹商場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包括其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二零一四年 天虹特許專櫃 框架合同」	指	飛亞達與天虹商場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特許專櫃框架合同，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七年 天虹特許專櫃 框架合同」	指	飛亞達與天虹商場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特許專櫃框架合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由中航國際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飛亞達」	指	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026、20002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天虹商場公司」	指	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天虹商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權約43.41%由中航深圳擁有

「天虹商場」	指	由天虹商場公司擁有及管理並位於中國多個城市之天虹商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周春華女士、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